

# 協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

## 申請資格

- 1.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署登記之公司或商號。
- 2.前一年具有出進口實績(以海關貿易統計資料為準)及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，但為配合政策，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.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。

## 申請期間

應於貿易署公告期間內提出(每年約4月及10月分別公告受理當年下半年度及隔年上半年度展覽之補助)

## 計畫推動作法

### 服務類型

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之場地租金及線上展覽報名費用

### 提供資源

實體展覽補助新臺幣4萬至6萬元，線上展覽補助新臺幣3萬元。

### 申請方式

採線上申請